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省院、市院关于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统一部署，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淮编办发（2019）52号文件），本院将内设机构调整为“一办七部”，具体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县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

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五)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 第六检察部（保留警务科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

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八）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县检察院将坚决贯彻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本次会议精神，紧扣“站稳第一方阵，争创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目标，围绕“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四大检察”协调发展，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

一、找准县域发展切入点，实现服务大局高质量。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惩处危害经济发展的各类犯罪，营造稳定有序的经济环境。全力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主动作为，全面履职。全力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将公益诉讼作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加强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国有资产、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线索摸排，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履行好保护公共利益之责，让检察担当融入“涟水之治”。

二、找准检察业务增长点，实现司法办案高质量。加速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严格依法规范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加大对有案不立、违法办案等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施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诉讼成效。坚持检察为民初心，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落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加强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加大职务犯罪惩防力度，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三、找准检察改革支撑点，实现创新创优高品位。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结合深化司法改革要求，完善员额检察官管理等制度，以降低“案件比”为抓手，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突出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的主体地位。着力破解检察建议刚性不足等制约检察监督发展瓶颈，促进刑事、民事、行政等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发展。丰富“小雨滴”特色品牌内容，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打造新的增长极和区域创新品牌，提升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检察贡献度。

四、找准固本强基发力点，实现干警队伍高素能。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贯通学习，不断提升干警政治觉悟，成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加强业务素能建设，大力实施以培养检务实战为重点的“薪火相承”计划，培养一批专门型人才，积极打造领军型人才。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筹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检察站，营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不断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三个规定”制度的执行，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做到以监督促规范，以规范促公信，以公信促提升。

第二部分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12张表另附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723.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1.60万元，增加1.55%。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2723.6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30.8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30.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48万元，减少4.50%。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收入划入纪委，经费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992.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3.08万元，增长48.2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非税结转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2723.6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共安全(类)。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723.6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支出和

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1.60万元，增加1.5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增加。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58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38万元，减少2.97%。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转基本支出经费多，转隶人员工资收入划入纪委监委，2020年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143.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98万元，增加8.54%。主要原因是2020年结转项目支出经费多。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723.6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0.89万元，占63.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992.78万元，占36.4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723.6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80.16万元，占58.02%；

项目支出1143.51万元，占41.9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0.8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1.48万元，减少4.50%。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收入划入纪委，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30.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1.48万元，减少4.50%。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收入划入纪委，经费收入减少。

其中：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90.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7.65万元，减少20.73%。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转基本支出经费多，转隶人员工资收入划入纪委，2020年支出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4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3.53万元，减少58.24%。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转项目用于当年支出，本年度经费支出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90.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5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4.24万元、津贴补贴257.37万元、奖金289.5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98.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2.71万元、退休费47.33万元、生活补助5.04万元、住房公积金49.30万元。

(二)公用经费23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万元、手续费0.50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2.80万元、物业管理费10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59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30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30.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48万元，减少4.50%。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收入划入纪委监委，经费收入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90.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5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4.24万元、津贴补贴257.37万元、奖金289.5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98.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2.71万元、退休费47.33万元、生活补助5.04万元、住房公积金49.30万元。

(二)公用经费23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万元、手续费0.50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2.80万元、物业管理费10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59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30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05万元、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3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8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车辆，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公务接待，以工作餐为主，厉行节约。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5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主要由上级单位组织。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36.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46万元，减少5.75%。主要原因是：三项文字考核计入检察干警绩效中支出，劳务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8.5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8.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7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2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